

102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辦理「新購電動機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計畫」

1. 補助對象：

(1) 購買電動機車

- A. 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生產或代理商進口，並符合經濟部認可之可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電動機車（核定車型依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公佈資料為準，電動機車補助專區 <http://www.lev.org.tw/scooter/item5.html>）。
- B. 法人購置者，應先以書面向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，並經該局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。
- C. 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。
- D. 補助金額：每輛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(2) 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

- A.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縣之縣民個人，購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車型，且該車限於縣內使用，公務單位及一般公司行號均不列入補助對象。
- B. 車型：係指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 CNS(總號：14126,類號：D1071) 國家標準，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，且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審查通過之車型者（核定車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為準，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<http://mobile.epa.gov.tw/LowPoll/index.html>）。
- C. 電動輔助自行車須於宜蘭縣使用。
- D. 補助金額：每輛補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(3) 購買電動自行車

- A.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縣之縣民個人，購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電動自行車車型，且該車限於縣內使用，公務單位及一般公司行號均不列入補助對象。

- B. 車型：係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者，且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電動自行車審查通過之車型者（核定車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為準，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<http://mobile.epa.gov.tw/LowPoll/index.html>）。
- C. 電動自行車須於宜蘭縣使用。
- D. 補助金額：每輛補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2. 總補助經費：新臺幣貳佰萬元整，申請至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，不再受理（依本局收發室收件順序為準）。
 3. 補助期程：自公佈實施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，申請者應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（總補助經費用罄則提前結束本補助計畫）。
 4. 依本補助計畫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，一律由本局依所檢附之受款人（限車主本人）存摺影本帳號電匯補助款，且電匯所須手續費用，則自補助款內扣除。
 5. 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，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局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本局得駁回該補助之申請。
 6.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，本局得向其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
 7. 為確保公平性，申請名額至額滿為止（以本局收文順序為準），不再受理登記，以保障申請者權益。
 8. 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，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，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取。
 9.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：(03)990-1529（機車定檢專線電話）。
 10. 補助款申請流程：

